

湖南省极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平方米冷库板及配套 冷库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南省极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省极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湖南省极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春姣

编制单位：湖南省极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春姣

项目负责人：何春姣

说 明：

- 1、报告内监测数据由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提供。
- 2、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是具备计量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4、报告使用单位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及时与本公司联系。

前 言

湖南省极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租赁浏阳市沙市镇秧田村中山片原湖南雅邦家具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建设冷库板及配套冷库门项目。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4800平方米，年产10万平方米冷库板及配套冷库门。

湖南省极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委托湖南振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湖南省极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米冷库板及配套冷库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1年6月24日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该环评文件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1〕120号）。2021年8月12日，湖南省极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通过网上申请，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发排污许可证，编号91430181MA4RP3L07M001W，有效期限为2021年8月12日至2026年8月11日。目前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湖南省极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1年7月23日~7月24日、2021年7月30日~7月31日委托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实施了监测。根据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湖南省极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省极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米冷库板及配套冷库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省极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米冷库板及配套冷库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省极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浏阳市沙市镇秧田村中山片				
主要产品名称	冷库板及配套冷库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万平方米冷库板及配套冷库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万平方米冷库板及配套冷库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		
调试时间	2021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7月23日~7月24日 2021年7月30日~7月3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振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南省极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南省极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	15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9、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1、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2、湖南振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省极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米冷库板及配套冷库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1年5月）。 13、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省极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米冷库板及配套冷库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1〕120号）。 14、湖南省极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其他一般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2 废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 固废控制标准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47-2001（2013年修改））。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浏阳市沙市镇秧田村（原湖南雅邦家具有限公司），租赁已建的空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建设面积4800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两栋钢结构厂房和一栋办公宿舍楼，规划有原料堆放区、成品堆场区、剪板区、板材制作区、办公区、食堂等，项目建成后年产10万平方米冷库板及配套冷库门。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较大变化。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别	内容		环评设计功能及规模		实际功能及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加工车间		位于2号厂房东部，建筑面积1000m ² ，包括剪板区、折弯区、发泡区、组装区	厂房均为一层防风防雨形式的钢架结构封闭式厂房	位于2号厂房东部，建筑面积1000m ² ，包括剪板区、折弯区、发泡区、组装区	厂房均为一层防风防雨形式的钢架结构封闭式厂房	无变化
	原材料堆放区	原料钢板放置区	位于1号厂房南部，建筑面积750m ² ，主要存放钢板		位于1号厂房南部，建筑面积750m ² ，主要存放钢板		无变化
		外购原辅料放置区	位于2号厂房西部，建筑面积700 m ² ，主要存放外购发泡原辅料、电机和五金器件		位于2号厂房西部，建筑面积700 m ² ，主要存放外购发泡原辅料、电机和五金器件		无变化
	成品堆放区	成品放置一区	位于1号厂房北侧，建筑面积800m ² ，主要存放产成品		位于1号厂房北侧，建筑面积800m ² ，主要存放产成品		无变化
		成品放置二区	位于2号厂房北侧，建筑面积400m ² ，主要存放产成品		位于2号厂房北侧，建筑面积400m ² ，主要存放产成品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南侧，用于日常办公	二层钢结构工棚，占地面积500m ²	位于厂区南侧，用于日常办公	二层钢结构工棚，占地面积500m ²	无变化
	食堂宿舍		位于厂区南侧，用于员工的食宿		位于厂区南侧，用于员工的食宿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采用井水		采用井水		无变化
	供电		由乡镇供电所提供		由乡镇供电所提供		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无变化
	废气		发泡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较小，加强通风呈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发泡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较小，加强通风呈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无变化

固废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废脱模剂桶、废黑料和白料桶由厂家回收；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间位于办公区，面积10m ²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废脱模剂桶、废黑料和白料桶由厂家回收；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间位于办公区，面积10m ²	无变化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无变化

1、根据表2-1，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基本无变动。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剪板机	台	1	1	无变化
2	压筋机	台	1	1	无变化
3	螺杆机	台	1	1	无变化
4	发泡机（配有黑白料罐和搅拌机）	台	1	1	无变化
5	折弯机	台	1	1	无变化
6	切割机	台	2	2	无变化
7	电焊机	台	2	2	无变化
8	13米叠模	付	2	2	无变化
9	10米单模	付	2	2	无变化
10	6.2米叠模	付	1	1	无变化
11	3*5门模	付	1	1	无变化
12	4.5米叠模	付	1	1	无变化

13	两底一盖角模	付	2	2	无变化
14	4吨叉车	台	1	1	无变化
15	5吨叉车	台	1	1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主要原材料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 (黑料)	250KG/桶	200吨/年	200吨/年	
2		组合聚醚（白料）	200KG/桶	200吨/年	200吨/年	多元醇聚53%，聚酯10%、阻燃剂25%、硅油2%、催化剂1%、水9%
3		彩钢板	卷板	500吨/年	500吨/年	
4		搭钩	付	150000付/年	150000付/年	
5		撑杆	只	1400000只/年	1400000只/年	
6		脱模剂	15KG/桶	0.5吨/年	0.5吨/年	78%甲基硅油、20%羟基硅油、2%助剂
7		PE膜	卷筒	280000平方米/年	280000平方米/年	
8	其他装配材料	海绵	卷筒	280000米/年	280000米/年	
9		3#角铁	米	1.5吨/年	1.5吨/年	
10		冷库门锁	套	1500套/年	1500套/年	用于冷库门装配
11		角铁	吨	2吨/年	2吨/年	
12		密封皮条	米	800米/年	800米/年	
13		塑框	米	2000米/年	2000米/年	
14		机油	吨	0.2吨/年	0.2吨/年	
15		双面胶	吨	0.02吨/年	0.02吨/年	打包
16		无铅焊丝	吨	0.01吨/年	0.01吨/年	

(2) 项目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来源于井水。本项目职工人员为20人，有10人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量为 $1.35\text{m}^3/\text{d}$ ，合计 $405\text{m}^3/\text{a}$ 。

(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用作农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24 m³/a。

(3) 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一天工作8小时。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图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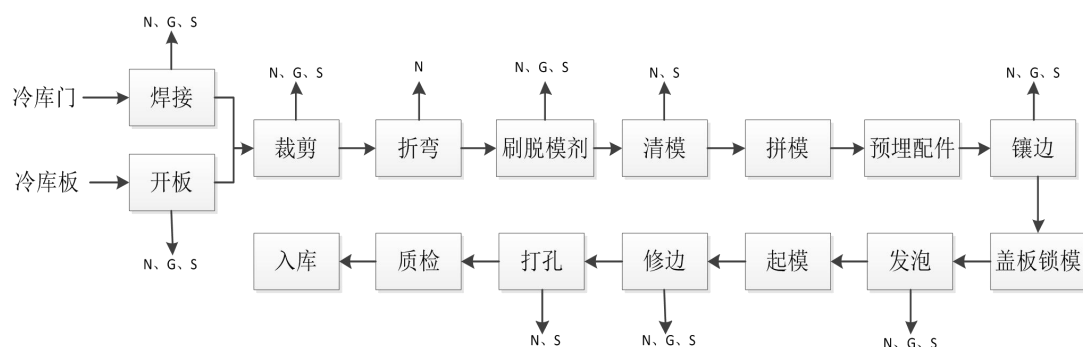


图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注：（G—废气，N—噪声，S—固体废物，W—废水）

工艺简要说明:

(1) 焊接、开板、裁剪、折弯：将外购的彩钢卷放卷，检查板材是否平整，涂层是

否破损划伤。放卷好的彩钢板利用剪板机剪板，再放入折弯机折弯，根据冷库门的规格要求进行焊接，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噪声和废钢板边角料。

(2) 刷脱模剂、清模：在模具上刷脱模剂，并将模具上残留的发泡物质清理干净，以便上模具，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废脱模剂桶、废料和噪声。

(3) 拼模、预埋配件、镶边、盖板锁模：根据库板形式，准备横、竖模条，检查模具直角、对角线；在模具内放置支撑条，检查紧固件、锁模固定，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料和噪声。

(4) 发泡：将聚氨酯黑料和白料按要求比例混合，搅拌均匀后后立即注射进模具中，注射量根据板厚、板厂自动控制。注射完毕后，及时将注射口塞住。该过程将产生废气、固废和噪声。

(5) 起模、修边、打孔：成型出模后对库板边角进行修正，修边时防止破坏钢板涂层，在冷库板相应位置打孔，以便后续装备安装。

(6) 质检、入库：检查库板外观，是否缺料、划伤及变形。合格产品进行包装，不合格产品进行修补或拆卸重新利用。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2)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焊接烟气和发泡产生的有机废气。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剪板机、折弯机、灌注机等机械设备，噪声级在80~95dB(A)之间。

(4) 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可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等。

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1000万元，环保投资为15万元，占总投资1.5%，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1.5%。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2-4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控制类型	防治措施	金额（万元）
1	发泡产生的有机废气	加强生产管理和车间通风	2
2	焊接烟气	加强生产管理和车间通风	2
3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1
4	生活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1
5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6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7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8	噪声	隔声、隔振、合理布局	5
合计			1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焊接烟气和发泡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黑料和白料在发泡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因加料过程和出料过程均通过管道泵入发泡机和全封闭的模具内，故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较少。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其他一般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剪板机、折弯机、灌注机等机械设备，噪声级在80～95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安装减震垫，同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噪声通过厂房墙壁的隔声，可有效降低项目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可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20人，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厂内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村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生产固废主要有：裁料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聚氨酯注射过程中产生的聚氨酯边角料。

下料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2.5t/a，经收集后集中堆放在厂房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作为废品外卖；聚氨酯注射过程中和修边产生的聚氨酯边角

料，产生量约为0.1t/a，经收集后作为填充物回用于产品生产。

（3）危险废物

项目全年使用聚氨酯黑白料400t，以250kg/桶的方式桶装，则年产生聚氨酯黑白料包装桶1600个，年产生量为0.5t/a，妥善放置后，由厂家定期回收。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约0.05t/a。本项目部分设备使用液压油，废液压油及废机油桶产生量约0.05t/a，上述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与国家政策及相关规划相符，选址合理可行，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将产生一定的废气、污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噪声不会出现扰民现象，项目运营期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省极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米冷库板及配套冷库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1〕120号），详见附件。

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湖南省极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米冷库板及配套冷库门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见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表。

表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项目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其他一般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需配套浇灌设施。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1、项目采用雨污分流； 2、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其他一般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3、本项目未设置废水排放口。	已落实

湖南省极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米冷库板及配套冷库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需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和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焊接工序排放的烟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应要求。食堂油烟必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1、项目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和车间通风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2、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
3	（三）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夜间不生产、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夜间不生产、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四）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营运期裁料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聚氨酯边角料收集后作为填充物回用于产品生产。聚氨酯黑白料包装桶、废脱模剂桶、维修及保养设备时产生的废液压油及废油桶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项目营运期裁料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聚氨酯边角料收集后作为填充物回用于产品生产。聚氨酯黑白料包装桶、废脱模剂桶交由厂家回收；维修及保养设备时产生的废液压油及废油桶等危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已落实
5	（五）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项目暂未设置排污口。	已落实
6	（六）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已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设专人管理。	已落实
根据表4-1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6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1）项目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记录。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认真填写了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2、验收监测人员项目参加环保设施验收采样和测试人员均持证上岗。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2）所有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质控样测定。

（4）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二、检测项目、方法和设备：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Q-011)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AEY-220 YQ-018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4000A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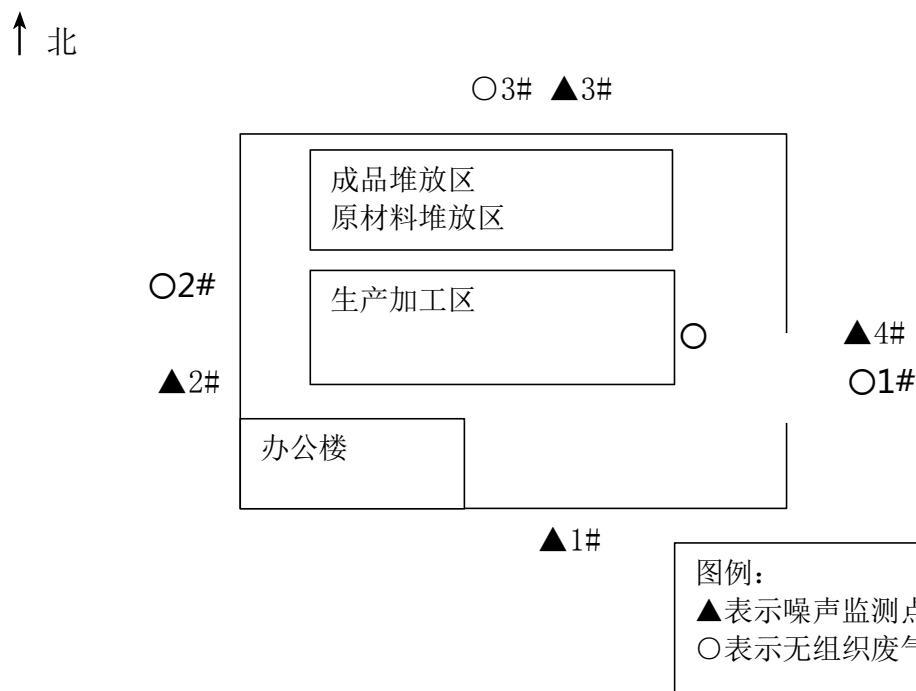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一、验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湖南省极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米冷库板及配套冷库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省极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米冷库板及配套冷库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1）120号）的要求，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制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6-1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厂界噪声	1次/天，连续2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3#	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
	厂界内厂房外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 每天取样3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备注：夜间不生产。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下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属于无明显生产周期、稳定、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监测时所有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同时，辅助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时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1年7月23日	年产10万平方米冷库板及配套冷库门	生产冷库板及配套冷库门 333.3平方米/日	100
2021年7月24日	年产10万平方米冷库板及配套冷库门	生产冷库板及配套冷库门 333.3平方米/日	100
2021年7月30日	年产10万平方米冷库板及配套冷库门	生产冷库板及配套冷库门 333.3平方米/日	100
2021年7月31日	年产10万平方米冷库板及配套冷库门	生产冷库板及配套冷库门 333.3平方米/日	100

二、验收监测结果：**1、验收使用标准说明**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2.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表7-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1）**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³)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2021.7.30	厂界内厂房外	第一次	0.36
		第二次	0.41
		第三次	0.42
2021.7.31	厂界内厂房外	第一次	0.38

		第二次	0.39
		第三次	0.4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排放限值标准			10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表7-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点位名称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2021. 7. 23	颗粒物	第一次	0. 193	0. 270	0. 366	1. 0
		第二次	0. 248	0. 306	0. 420	
		第三次	0. 209	0. 285	0. 379	
2021. 7. 24	颗粒物	第一次	0. 226	0. 376	0. 245	1. 0
		第二次	0. 285	0. 456	0. 342	
		第三次	0. 269	0. 442	0. 307	
标准限值来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湿度（%）	气温（℃）	气压（kPa）	天气
2021.7.23	东南	1.6	52-54	33-37	99.5-99.8	晴
2021.7.24	东北	1.6	58-62	31-36	99.5-99.9	晴
2021.7.30	东	1.4-1.5	51-52	33.8-34.6	97.8-97.9	晴
2021.7.31	东	1.4-1.5	51-52	34.2-34.7	97.8-97.9	晴

2.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外排。

2.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及测试时间 测试点位	厂界噪声	
	2021.7.23	2021.7.24
厂界外以南1米处1#	53.1	53.5
厂界外以西1米处2#	52.4	52.8
厂界外以北1米处3#	54.5	54.4
厂界外以东1米处4#	55.6	5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标准	60	60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湖南省极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租赁浏阳市沙市镇秧田村中山片原湖南雅邦家具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建设冷库板及配套冷库门项目。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4800平方米，年产10万平方米冷库板及配套冷库门。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基本无变动。

根据现场勘查，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动。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外排。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等效声级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考核评价

1、监测工况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0万平方米冷库板及配套冷库门，监测期间生产能力为生产冷库板及配套冷库门333.3平方米/日，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100%。验收监测数据有效，监测过程中属于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6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3、验收总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基本落实了设计、环评要求和其它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根据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采样及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另外经现场调查，废水、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均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附表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南省极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省极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米冷库板及配套冷库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浏阳市沙市镇秧田村中山片							
	行业类别		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万平方米冷库板及配套冷库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万平方米冷库板及配套冷库门		投入调试日期		2021年7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环评审批部门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1）120号		批准时间		2021年6月24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绿化和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建设单位		湖南省极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10326		联系电话		13739079438		环评单位		湖南振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